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傳真:(02)23970291 承辦人:呂佩珊

電話:(02)23979298#522 E-Mail:s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3004988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3D015322 1 1710244401355.pdf)

主旨: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(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)相關規定,鼓勵公務人員就近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,以長期培養我國公務體系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專業人才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3年9月23日院臺性平字第1030148020號 函送103年9月3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事 項分辦表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查訓練進修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進修得以公餘、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。復查同法第12條規定略以,由各機關學校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,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,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,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;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,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,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,得准予留職停薪,其期間為1年以內,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,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;其進修成績優良者,並得給予部分



費用補助。再查同法第15條規定略以,有關訓後服務義務,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,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,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,但不得少於6個月;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

三、為長期培養我國公務體系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專業人才, 請各機關依上開規定,鼓勵公務人員就近入學進修性別平 等相關博碩士學位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電10年10年1次



線